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776號

附件：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(02)2787-7395

(四)傳真: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:linlee7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